

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双 PVC 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1 日,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双 PVC 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企业利用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 580 号的自有厂房组织生产,使用建筑面积为 17629.05m²。设计年产 400 万双 PVC 注塑鞋。主要生产设备有圆盘注塑机 8 台,针车 150 台等(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员工 200 人,均在厂内住宿,厂区内不设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过渡类,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双 PVC 注塑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受理(文件号:温环瓯改备

[2019]278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7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双 PVC 注塑鞋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中食堂未建设，圆盘注塑机等设备暂未配置完全（详见验收报告），现阶段达到年产 320 万双 PVC 注塑鞋的生产能力；环评设计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实际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 米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批注塑废气、鞋面激光切割废气、搅拌粉尘、粉碎粉尘、涂热熔胶废气。

注塑废气、鞋面激光切割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 米高空排放；搅拌机上分设置集气罩，粉尘集气后经布袋处

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粉碎机投料口采取了遮挡帘密闭的措施；涂热熔胶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皮革、布料等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后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废气监测报告可知，制鞋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中，VOCS 排放浓度小于《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北侧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E 号点位），于厂界西侧设置了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F-G-H 号点位）；于厂区内设置了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D 号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2号测点）和西北侧（1号）共设置2个噪声测点，1号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2号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双PVC注塑鞋建设项目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监测报告。

2、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合理设备布局，按照现状评估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4、合理车间布局，继续完善降噪隔音措施，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及标牌、标识，及时处理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德波 唐建松
陈立 王键

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年4月21日



温州市耐锐鞋业有限公司

